

人文港大

HKU
CULTURE &
HUMANITIES
FUND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八十周年 紀念學術論文集

單周堯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單周堯 主編

香港大學
中文學院

八十週年紀念學術論文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八十周年紀念學術論文集/單周堯
主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5325-5367-9

I. 香… II. 單… III. 社會科學—文集 IV. C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099385 號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八十周年紀念學術論文集

單周堯 主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張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89×1194 1/16 印張 42.25 插頁 3 字數 1,200,000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800

ISBN 978-7-5325-5367-9

K·1216 定價:168.00 元

目 錄

鄧鴻臚國史本傳·····	賴際熙 (1)
《易經》要義 ·····	區大典 (7)
漢譯《伊斯蘭真義》序·····	陳君葆 (13)
香港與九龍租借地史地探畧·····	許地山 (14)
武曌與佛教·····	陳寅恪 (23)
許地山先生對於香港教育之貢獻·····	馬 鑑 (32)
中國族譜研究·····	羅香林 (34)
《易》事理學序論 ·····	劉百閔 (41)
三教論及其海外移殖·····	饒宗頤 (61)
中國書面語的剖視·····	馬 蒙 (80)
惠施與“辯者之徒”之怪說·····	牟宗三 (89)
韓上桂年表·····	羅忼烈 (112)
《論語》之“仁”義 ·····	原方穎嫻 (133)
紹興和戰之評論	
——義理與時勢之爭·····	林天蔚 (150)
經傳“不”“丕”“否”三字有義無義辨·····	黃六平 (174)
研究中國文學的“三分”與“四化” ·····	何沛雄 (186)
從張岱史學觀點看明代文化思想變遷之歷程·····	趙令揚 (194)
漢代的書籍	
——兩漢遺書的搜求、校定、敘錄、鈔寫、庋藏和傳佈·····	金發根 (206)
《文心》“風骨”羣說辨疑·····	陳耀南 (242)
讀甲文記六則·····	單周堯 (256)
邵晉涵之史學·····	杜維運 (271)
儀式·迷狂·詩人	
——《詩經》的增殖儀式再探·····	陳炳良 (283)
唐代蕃將初探·····	章 羣 (294)
中國佛教徒和佛教反對者之間的神滅神不滅爭論·····	廖明活 (321)
從嘆老到喜老	
——《詩經》《楚辭》到白居易的演變 ·····	黎活仁 (337)
太乙術數與《南齊書·高帝本紀上》史臣曰章·····	何丙郁 (358)

歐陽修、王質以“理”、“情”說《詩》的歷史意義·····	李家樹 (370)
東西方文化的對話	
——史耐德的唐詩譯作·····	鍾 玲 (384)
得福不知今日想神宗皇帝太平年	
——明、清之際士人對萬曆朝的眷戀·····	何冠彪 (393)
從娜拉到羅維娜	
——現代中國婦女解放的發展道路·····	楊玉峰 (413)
敵乎友乎？	
——論魯迅與徐懋庸的關係·····	王宏志 (424)
從“革命”到“詩界革命”	
——關於近代幾個新詞語的來歷·····	陳萬成 羅婉薇 (444)
從 19 至 20 世紀之交悉尼華報廣告看澳華生活面貌·····	楊永安 (453)
“燭影斧聲”與“金匱之盟”	
——宋太祖兄弟皇位授受事件發覆·····	許振興 (473)
規矩與方圓	
——文學作品方言翻譯初探·····	潘漢光 (501)
陳寅恪先生對天文年代學的認識	
——兼論繆勒教授 (Professor Friedrich Wilhelm Karl Müller, 1863—1930) 天文年代學的研究·····	馮錦榮 (509)
利簋及其時代·····	黃然偉 (532)
轉注釋名·····	陳遠止 (539)
黑山會護國寺	
——明清兩代宦官的祖廟及其變遷·····	梁紹傑 (550)
黎錦熙語法體系述評·····	謝耀基 (589)
輕聲詞和輕聲詞教學·····	施仲謀 (602)
關於翻譯概念義的幾個問題·····	鄭雅麗 (614)
《易經》的語言形式與著作年代	
——兼論西周禮樂文化對中國韻文藝術發展的影響·····	周錫馥 (622)
葉燮論杜甫	
——《原詩》缺失初探·····	鄧昭祺 (632)
明代“格律派”之格律詩說及其理論發展·····	李銳清 (645)

鄧鴻臚國史本傳

賴際熙

鄧承修，廣東歸善人。咸豐十一年舉人。同治二年，援例捐郎中，簽分刑部。七年，與修玉牒告成，奉旨無論題選咨留，遇缺即補。八年，補刑部四川司郎中。十二年，授浙江道監察御史，疏言：“廣東賭風甚熾，每屆鄉試及歲科試期，開場設局，竟巧立闖姓名目，抽收經費，搜括民利，貽害科場，有乖政體，請革除之。”得旨，著瑞麟、張兆棟即行裁革嚴禁，以肅政體，而杜弊端。是年，京師水旱數見，畿輔成災。承修疏請因災修省，並詔求直言，庶與新政有裨，上嘉納之。十三年，充會試稽察磨勘官、殿試分卷官、考試內閣中書及八旗教習監試官。時有前任兩廣總督門丁黃天錫，冒番禺縣籍，朦朧捐職官，復令其子黃章俊瞞考，取列優貢。士林譁然。承修劾論之，天錫、章俊皆斥革。旋以父病請假回籍。

光緒二年，丁父憂。服闋，補江南道監察御史，即列廣東廣州府知府馮端本招權納賄狀，劾去之。轉掌雲南道監察御史。時恩承、童華奉命四川查事，以過境擾累，被疆臣糾陳，下部嚴議。承修疏論：“恩承等查辦東鄉數年巨案，百姓之奇冤，一旦平反，於奸人斂怨必多。今言者不察，以小民一紙之呈訴，摭以入告。朝廷未加詰問，便蒙罪責。彈疆臣如撼山，參廷臣如拉朽，恐此後使臣習為畏沮，遇事互相徇隱。疆吏知其易動，妄生揣測，輕量朝廷，必馴至內輕外重之勢。伏乞嗣後差遣使臣，必察其廉介有威望者，然後畀以重任，總以查事得實為稱職。其間有未能檢束致被彈劾者，亦須俟其覆命之日，始行究詰，不必令其摧折於查辦之地，以快奸邪。”奏入，奉上諭：“朝廷賞罰，總期功過分明，豈有中外之別？使臣既有應得之咎，何能曲為原有？該御史奏稱，須俟覆命之日始行究辦，亦非政體。所奏著毋庸議。”尋劾奏廣東學政吳寶恕，貪婪驕蹇。下部議，降寶恕三級調用。

六年七月奏言：“俄人訂約以來，在朝之臣因循弛慢，屢失事機。及遇邊奏急來，則舉動倉皇，絕無處置，恐敵人窺我怯懦，將來條約愈多反覆。請調左宗棠入輔，委以軍國大柄，使內修政事，外總兵權，庶朝野上下，有所恃而不恐。”逾年，詔左宗棠入贊樞密，實用承修言也。十一月，戶部侍郎長敘與山西布政使葆亨，於忌辰日嫁娶讌客，承修疏劾之，長敘、葆亨均奪職。十二月，巡視東城。七年二月，湖廣總督李瀚章，奏准故總兵周有全建祠立傳。承修以其欺罔冒濫，奏請撤銷，從之。六月，彗星見於北方，復請任賢去邪，以固邦本。疏曰：“臣聞變異者，天之仁愛人君，使之恐懼以致福也。伏見皇太后垂簾聽政，皇上沖齡踐祚，主德清明，曾無缺失。彗星之出，殆為樞輔諸臣或未當天意乎？《商書》曰：‘股肱惟人，良臣為聖。’君之倚良臣，猶人之須手足也。手足不能舉，則無以為人；大臣不任事，則無以為國。竊見大學士寶鋆，久贊樞機。值此時事多艱，自應竭誠報國。而近年屢請病假，恣逸於家，養疴自便，處之晏然。臣逸君勞，於義安忍？且性好詼諧，逢人狎侮。鄙正論為無知，視國事如兒戲，而望其表率百辟，難矣。戶部侍郎王文韶，本案稅之材，斗筲之器，為曹郎口，以奔競著名。不數

年而外任封疆，內居機密，家資鉅萬，衆所共知。倘詢其所由來，必有不堪問者。方今時勢艱難，外患孔急，辦理之要，首在內治。所謂內治者，正朝廷以清其源也。如竇璡、王文韶之老猾貪庸，豈足當重任而禦外侮耶？應請量予罷斥，以應天心。大學士左宗棠以邊警召還，方其入朝，中外喁喁望治。今既數月矣，絕未見有設施。即其自請治畿輔河渠，固屬根本之計，然天下事豈無更大於此者？臣聞國事所關，莫先刑賞。大臣之責，不顧嫌疑。昔宋仁宗銳意太平，責成輔相，開天章閣，召輔臣條對。范仲淹退而上十事，首以明黜陟、抑僥倖爲言。富弼上當世之務十餘條，亦以進賢退不肖爲己任。他如姚崇之相明皇，李德裕之相武宗，莫不以分別邪正、舉直錯枉爲第一事。左宗棠受任以來，豈竟一無聞見乎？臣願左宗棠以姚、李、范、富自期，朝廷亦當責以天下之重，使得盡陳其所欲爲。必曰：方今何事可憂？何人可任？何利可興？何害可除？何者爲先務？何者且緩圖？責之專而毋掣其肘，若不效則重治其罪，毋阻於邪說，毋惑於浮言。所以固邦本而弭天災，無過於此。”尋左宗棠因病乞退，上特命爲兩江總督。承修復上疏乞留之，不報。

十一月，疏陳湖北財政吏治積弊，並劾督臣李瀚章荒淫貪酷諸狀。上命左宗棠查辦，奪道員楊宗濂等職，瀚章旋亦解任。承修巡城一年，捕獲營房聚賭匪徒，糾窩賭營官，劾冒功朦朧坊官，揭發捏遞匿名書信之職官，皆奉嚴旨懲治，風氣爲之一肅。八年，遷工科給事中。正月，奏陳關稅侵蝕之弊：“十餘年來，日增月益，殆不可以數計。其見諸奏牘者，如前任兩廣總督劉坤一署理海關，纔數月耳，已溢銀十五萬兩。其實缺之胥吏僕役，又當倍是可知。柯玉棟一閩海關書吏耳，不數年而家貲鉅萬，捐納知府。書吏如此，則正任可知。至津海關密邇京畿。其在人耳目，如餽遺過客，供應上官，歲須數萬金，皆取償於此，則飽入私囊，重載而歸者可知。他如上海、登萊、蕪湖、漢口新關、九江、夔州、廣州、肇慶、梧州、歸綏道、山海關，凡有關稅者，無不侵蝕。綜而計之，不下數百萬。今部臣晝維夜算，欲額外求一錢辦公而不可得，而坐視此數十百萬之民脂民膏，悉付之狼吞虎噬而不問，此臣所不可解也。且國家取民，田賦以外，祇有榷稅。然錢糧之分數，即州縣之考成。有侵蝕者，則監追參劾隨之。至於榷稅，則賊私入己，纍纍數百萬，聞之如不聞，見之猶不見，可乎？不獨此也。因其貨利以接納長官，彌縫要路，既以差而得富，復以富而市官。賄賂日彰，官邪益著，吏治何由不壞？財用何得不竭？乞特派大臣密查確數，據實參奏，並飭下各督撫所屬有關稅者，妥定章程，或於徵收溢額之中，酌留一二，以爲緩急辦公之用。其餘悉數解部，年終開單呈覽，以備稽核。”得旨：“著管理關稅之督撫監督等，各就徵收實在情形，和盤托出，遵照部章，於正額盈餘外，按年溢解。朝廷意存寬大，亦不追其既往。經此次嚴諭飭查後，如再有掩飾迴護情弊，別經發覺，惟該督撫、監督是問。”四月，揭參步軍統領番役，妄拏廣東舉人古名猷。有旨嚴詰步軍統領衙門。步軍統領覆奏，意存脫卸。承修復劾之，命大學士會同刑部按治。

八月，以高麗亂黨粗平，琉球之案未結，因上疏曰：“近者高麗骨肉相猜，外戚秉政，亂機久伏，逆黨乘之，逐君酖后，橫及口臣。朝廷命將出師，二旬之間，罪人斯得。聖武布昭，遐邇悅服。惟聞日廷議論洶洶，羣疑滿腹，推原其隱，殆以中山之案未結，恐我揚兵域外，爲聲罪致討之師耳。故自拓商分島之請未遂，口使怏怏而去。近聞忽派海軍中將榎本武揚爲駐華公使，聞其人頗習兵事，素爲日廷倚重。一旦出使，殆將陽作調停，陰覘虛實。和戰之局，轉環之機，實決於此。夫以中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物產之富、賢才之秀，甲於地球。朝廷徒以重發難端，習爲偷惰，重以西國甲兵之堅利，器械之精良，製造之工巧，貿易之便捷，歐人方挾其長技以凌我。而苟安持祿之輩，遂以爲西盛而中衰，環顧而不敢言戰。即以日本而論，自李唐步趨中法，千餘年於茲矣。一旦舍其舊而新是謀，法秦政之坑焚，效武靈之胡服，幾有雄

長亞洲之意。然其始，未敢大猖獗也。臺灣之役，姑爲嘗試，而我曾不聞以一矢加遺。擲金錢數十萬，以求一日之無事，此其所以肆然無所復忌也。而泰西各國因得以窺吾虛實，於是威妥瑪有煙臺之行，巴蘭德有天津之議，俄約紛更，日人乘隙夷琉球爲郡縣。而突戶璣遂下旌回國，恣情要挾，損威毀重，其所由來者漸矣。臣統觀今日時局，日本視中西之強弱以爲向背，各國又視中東強弱以爲轉移，一髮千鈞，關繫甚重。臣以爲中西交際，不妨虛與逶迤，示以寬大。而東瀛有事，則宜全力以爭，不宜絲毫遷就，啓列邦以輕量中國之心。且日本非果富且強也，彼之悍然不顧者，徒以中國之重發難端耳。今以高麗之故，朝廷忽遣重兵，分道並進，所謂疾雷不及掩耳。彼既駭然愕然，失其所恃，不旋踵而遣使，情見勢絀，概可知矣。臣以爲朝廷宜乘此聲威，將高麗致亂之由，諸將平定之功，速宣示中外。特派知兵大臣駐紮煙臺，相機調度，厚集南北洋戰艦，示將東渡，分撥出洋梭巡，更番出入，藉以熟探沙綫，飽閱風濤，流覽形勢，爲扼吭拊背之謀。其駐紮高麗之吳長慶水陸各軍，暫緩撤回，以爲犄角。布置既定，然後責以擅滅琉球肆行要挾之罪，料日人必有所憚而不敢發。不惟球案易於轉環，即泰西各國知吾軍勢既張，不諱言戰。如法人之蠶食越南，私邀盟約，非口舌所能爭者，可不勞而定矣。”又以金幣暗耗，國用日空，宜籌補救之法。疏言：“國家與外人通商十餘年矣，嘗考近年出入之表，輸入者七千餘萬，輸出者僅五千萬。而洋藥入口，價值至三千餘萬。爲今之計，若能杜絕來源，嚴禁民食，拔本塞源，斯爲上也。其次莫如弛種罌粟之禁，仿屯種之法，以敵其利。”疏皆留覽。

嗣以雲南報銷案，遷延日久，疏請先將被參之王文韶罷斥，使審訊者無所顧忌，易得情實。上不允，惟添派醇親王、翁同龢會同查辦。旋因星變河決，陳政令闕失，復疏論之，仍不報。十一月，劾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崇勳，素無行檢，上命廣壽、閻敬銘查確，褫其職。十二月，極言考場積弊，條陳七事：曰慎簡考官，曰嚴懲房薦，曰精核錄遺，曰嚴稽考到，曰整頓謄錄，曰整肅場規，曰嚴行覆試。皆得旨施行。九年，轉戶科掌印給事中，稽察富新倉。二月，奏參前山西布政使方大湜，以京聽候簡用之員，繞道不前，飾詞託病，違旨任情，請下部懲處。從之。又以廣東守令，貪庸乖謬，諱盜殃民，劾罷高州知府鍾秀、茂名縣知縣王之樹。三月，充會試內簾監試官。七年，已革總兵陳國瑞在戍病故，承修臚陳功績，代乞恩施，詔開復原官，戰績宣付史館。

八月，以外患日深，請飭百官廷議，以定國是，畧曰：“法人窺我無能，肆意蠶食，取定南，取河內，長驅入越，朝廷絕無處置。關外之師，逡巡而不敢進者數月。惟越之督臣劉義以孤軍血戰，幸而勝之。不然，越之北境，已爲法人有矣。昨者道路傳言，法人襲居順化，阮氏已降，國都已覆。聞劉義所將精銳，不過二、三千人。久暴露於外，糧盡援絕，其勢不支，越之全境，必折而入於法。越已入法，則因越地，用越人，開鑛製器，練軍積穀，較歐洲數萬里之調發，難易迥殊。數年之間，必別開罅端，爲得寸入尺之計，則滇、粵之邊防益亟，而禍無既日矣。所謂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不知諸臣果有何法以善其後也？伏見祖宗廟謨，凡有大事，必須廷議，以博采羣言。前者俄人踞地要求，疆臣有棄地徐圖之議，皇上聖明，廣集廷議。雖無甚裨補，而盟約卒底於成。今越南之變，迫於俄境，而大於琉球，乞特召百官廷議，各陳所見。若言無可采，則決之宸斷，庶浮議息而國是定矣。”倉場侍郎游百川奉命察看黃河，力持分水之說，欲開徒駭馬頰，導河北行。承修疏言：“該侍郎所議，勞費無益，且直以鄰國爲壑。”得旨，著游百川回任，以陳士杰代之。又以已故知府馬繩武素行卑污，濫膺祀典，奏罷之。十一月，以廣東吏治積弊，奏陳八事：一、查事委員，宜禁受賄。一、流寓土著，宜禁服官。一、劣幕盤踞，宜嚴稽核。一、貪吏苛罰，宜嚴開脫。一、諱匿劫盜，宜援案糾參。一、械鬥殺傷，宜嚴定處分。一、捕拿盜匪，宜禁焚屋。一、官員庇賭，宜申禁令。復極論知府劉淮年、方

功惠，知縣盧樂成、徐殿蘭、胡鑑、王序賢，通判陳嵩壽，暨撫幕沈彬、宋華廷諸員，贓污酷虐狀，先後得旨，詰責降黜有差。

十年二月，法越事亟，邊防兵潰，首劾唐炯徐，延旭失律喪師，趙沃、黃桂蘭擁衆坐視，宜正軍律。復論：“沿邊之患，廣西急於雲南；沿海之患，廣東急於他省。宜命張樹聲統軍出駐南寧，彭玉麟總督兩廣，激勵提督方耀，總兵鄭紹忠、鄧安邦各員，使皆奮勉效命，則邊防海防各得其任矣。”三月，朝廷以邊事日壞，斥退舊輔，別簡樞臣。復奉懿旨軍機處要事，會同醇親王商辦。承修疏論：“國家之用親藩，與大臣異。大臣有過，罷斥之已耳。親藩則國家同休戚，有過必裁抑之，曲成之，毋使終於廢棄而後安。恭親王輔政多年，久資倚畀，請皇太后俯念親賢，深維國計，用醇親王之忠誠，以肩其鉅；用恭親王之諳練，以理其煩。於共和夾輔之道，不無裨益。”四月，督臣李鴻章奏稱，法國水師總兵福祿諾，令稅務司德瑾琳面呈信函，請將越事從中和解。承修聯合臺諫，極言和議難恃，請詰問李鴻章，此議能否確有把握，仍嚴諭沿邊沿海各督撫，力籌戰守，免墮奸謀。旋偕國子監司業潘衍桐，密陳間敵之策，曰：“法夷國事，皆出議院，兵餉皆由商貸。越南之役，因添招大富浪夷兵及漆甲黑鬼兵，數爲劉義之兵所挫，傷夷過半。各夷口索賠費，法人力不暇給，其困敝一也。法總統剛必得，乘普法之亂，驟握大權，國人不服，調兵籌餉，動拂商情。若堅持數月，彼內變立起，其困敝二也。法夷前據嘉定六省，今又增數省，疆土日闕，備多力分，口虞我師之至，其困敝三也。越南暑濕，秋夏之交，瘴癘驟發。彼軍遠來，卒不服習，死亡必多，其困敝四也。法夷數敗之後，以重利餌沿海粵民，使爲前敵。自去年十月，法商人心渙散，餉源匱乏，延不支發，兵士憤極思亂，其困敝五也。有此五敝，宜其和之速且易矣。朝廷若遽許其和，彼得以其暇日，修守戰，製器械，爲後日攻取要求之計。所謂養虎遺患，可爲寒心。聞此次法夷所恃以破劉軍者，皆兩廣沿海邊界客民。客民最爲夷人所畏，亦易爲夷人所誘。與其去之以資敵，何若用之以攻敵。爲今之計，惟有主緩和之議，以破其狡詐之性；用反間之謀，以斷其招徠之路。雲南昭通鎮總兵何雄輝，籍隸廣東，熟諳邊徼要害，於客民言語相通。乞飭何雄輝逕赴兩粵邊界，專招客民數營，或爲外援，或潛往敵營，以爲內應。我軍駐邊界者，復遙爲應援。一俟機緣，立時舉發。如此則戰固可勝，和亦無傷，誠今日釜底抽薪之奇計也。”時邊軍屢挫，朝廷擇將，以唐仁廉調署廣西提督。承修謂津海爲畿疆門戶，奏請仍留唐仁廉駐守北塘，以固根本。

五月，授內閣侍讀學士。六月，復言：“西山失守，北寧潰散，法夷遂有輕量中國之心。迨見我遣將增兵，軍心稍振，法又以和餌我。朝廷既許之，法仍慮我邊軍未撤，牽掣於西，未遑於東，於是有諒山一役，藉詞背約。而馬建忠、李鳳苞、赫德諸人潛結勾通，挾制朝廷，恐嚇總署，遂下撤兵之詔，使法人無西顧之憂，遂敢悉其精銳，盡力於東，爲索償兵費之舉。今宜電諭張樹聲，統率淮軍，由東路進逼海防，別令何雄輝招募客民爲奇兵，由欽、廉小路進；王德榜統湘軍，由中路進攻北寧。而令唐景崧率所部爲前鋒，岑毓英率劉永福出保勝，由西路進。部署既定，一有決裂，即諭令疾馳出關。此乃以攻爲守之策，則我可以得志。而沿海之患，亦可稍紓矣。”會法人藉口爭釁，攻佔鷓籠，樞臣議戰議和，游疑莫決。承修再陳三策，曰：“法之所長在水戰，我之所長在陸戰。今法夷攻據鷓籠，舍舟登陸，實爲棄長用短。且彼所恃，西貢、東京之援耳。我若以三路之師，急攻越南，彼將自救不暇。不出旬日，必將求成於我。然後我以重兵屯越，使彼內有所忌，而後沿海之禍可紓。即沿海之兵可減，此爲上策。其次則分兵爲守，敵來則戰，敵去不追。然備多力分，彼以數艦之衆，綴吾十萬之師，曠日持久，師老財匱，利害與吾共之，此中策也。若以餉絀運阻爲虞，不敢言戰，敵人得窺此意，以戰脅我，以和餌我，不折一兵，使我坐輸八十兆之鉅款。彼得藉以經營越南，蠶食滇、粵，其禍可勝言

哉！是謂下策，是謂無策。”

七月，補鴻臚寺卿。疏稱：“近者法人因要挾未遂，率其兵艦，直犯馬尾。若舍舟登陸，棄其所長，乘勢進攻福州，我以長門、馬尾各路之師，扼其歸路，俟援兵四集，可聚而殲也。竊意法人必不出，此不過揚威海上，調其西貢、東京之兵，希圖再舉耳。朝廷前者諭令滇、粵進兵，以爲牽掣，實日前第一要著。但進攻宜速，事權宜一，請特詔唐景崧，速爲招募成軍，迅即出關，與劉永福併力攻取。軍中事宜，許其專摺陳奏。更獎勵王德榜軍，令同時並舉，爲劉軍犄角，則規復可期矣。”八月，命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疏辭，不許。九月，以征南諸軍將帥不和，多懷觀望，疏請特簡一威望素重之大臣如彭玉麟等，督辦兩省征南軍務，以一事權。復奏保刑部主事楊秀實、舉人知縣黃遵憲，均得旨錄用。十一月，疏言：“聞鷄籠失後，臺灣巡撫劉銘傳知爲李彤恩所誤，愧悔莫追，竟成心疾。章、曹諸將，無所稟承。臺防危急，請旨電飭楊岳斌迅速渡臺，察看劉銘傳，如精神識畧足鞏全臺，即令其迅復鷄籠，以贖前過。儻病狀屬實，則應先解其兵柄，俾令靜養，冀效將來。一面按問李彤恩挾怨失機罪狀，一面嚴飭曹張各軍，剋期進取，不得遲回，致生他變。”自法越事起，承修陳說兵事凡十三，上皆留覽，多見采納。

十二月，左中允樊恭煦因言事降黜，承修疏乞寬免，奉嚴旨切責，下部議處。尋議以降三級調用，加恩改爲革職留任。十一年六月，連疏劾湖南布政使龔易圖貪劣鑽營，河南開歸陳許道、潘仕釗猥鄙刻薄，廣東學政葉大焯嗜利無厭，經彭玉麟、張之洞查辦得實，均罷斥。七月，請假回籍省親，詔許之。未出都，復奉命赴南關，與法使會勘中越分界事宜。（彥遠謹案：光緒十年，先伯父與北洋大臣李公鴻章、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錫珍同奉恩命，在天津訂立中法新約十款。明年，乃奉越南勘界之命。）十月，馳抵龍州，時北寧、諒山越團游勇充斥，道路梗阻。法使欲會於北海，從廣東欽州勘起，總署已堅拒之。承修正欲出關察看，奉電諭，謂地圖法使所攜有同異，當以《會典》、《通志》爲主。或謂諒山在分水嶺東，本宜劃歸粵界。惟此說與新約不符，須費辯論。若於兩界之間，留出隙地若干里作爲甌脫，最屬相宜。而雲南總督岑毓英則請令法退還北圻數省，於河內海陽通商。兩廣總督張之洞則謂三不要地，爲歷朝舊界，宜劃歸中華。時議又謂法兵病餉艱，議院欲棄北圻，宜劃諒山河北駝驢爲我界。諒山河以南，東抵船頭，西抵郎甲河，以北爲甌脫。更有謂越亂方熾，法力已疲，待其技窮，方易就範。持論不一，上亦以議界必博采衆說，多爭一分，即多得一分之利益，勿輕率從事爲訓。

十一月，約法使浦理燮會於文淵。先是，諭旨令廣西巡撫李秉衡會同履勘，法使以其握兵權也，不欲與會，堅卻之。承修電奏力爭，秉衡始得與議。兩粵疆臣欲會議時，令提督馮子材、蘇元春兩軍在粵越界地陳兵懾制，詔止之。承修乃單騎出關，與浦使會商，堅欲照約，先議改正界限，而彼則力持先勘原界之說。辯論各不相下，浦使多方恫嚇，承修亦言：“看界而不更正，即斷我頭，亦不能從。”浦使知其不可奪，陽許以文淵、保樂、海寧三處歸我，旋又悔之；陰乃電告其駐京使臣，以承修違約爭執，勢將罷議，復挾其國外部電，大言聳我朝廷，肆其要脅，遂有先勘原界、再商更正之論。承修復電陳三難二害，畧謂：“附界居民，畏法虐不願改隸者，不下數萬人。若先勘原界，民必驚疑，恐遮道攀轅，因而滋事，難一。游勇近攻得保樂、牧馬以東，千百爲羣，道路梗塞，難二。原界俱在亂山之中，十不存五，懸厓疊巘，毒瘴漸生，加以淋雨，人馬不前，難三。且既勘原界，彼必颺去，新界絕無可商，豈惟駝驢？即文淵亦不可得。關門失險，戰守俱難，害一。文淵既失，諒北無寸地屬我，勢必脅我關內通商，邊營盡落後著，掛盜入門。既棄越地，復失粵地，害二。”朝廷始終中於法使先入之言，奏入不省，仍電旨催促先勘原界，所爭新界，暫置不論。十二年二月，春深瘴起，承修電述病狀，請暫停議，

回龍州醫治，俟秋後再勘，上不允。而浦使更堅約速勘，承修再申前請，嚴旨詰責。有“耆英治罪成案具在”之語，并下部嚴議。承修乃扶病會勘，由南關分東西路起勘。閱二旬餘，勘至平而關，瘴癘更盛，浦使亦病不能前，乃互約停勘。

旋奉諭，鄧承修前曾給假省親，准其率同隨員，暫回廣東，屆期再前往欽州起辦。是年十月，如約赴欽州。十一月，至那梭。時法使燮因事回國，別遣狄隆、海士來會。海士先至海寧，適為越團游勇所戕，越粵道梗。十二月，狄隆始至芒街，尚未開議，法已先佔江平、長山等地，盛兵相待。承修親往會議，而狄使因海士之死，疑為粵人主使。甫晤面，即盛氣相加，肆言怨憤。承修以禮折之，氣稍下，始及界議。法以徧地團勇，艱於履勘，請援照雲南辦法，按圖定界，朝廷已許之。於是首議江平、黃竹、白龍尾各地，法已為其用兵所得，不肯輕讓。據無稽之圖說，欲劃歸越境。承修以地屬龍門營水師汛內所轄，居民有華無越，中外圖籍炳然，極力辯爭。狄使見我詞理俱直，欲權於白龍尾中畫一綫，左歸華，右歸越。承修以其地為欽海外戶，我守之則遙控海寧，敵窺我廉郡，必顧其後。若彼居之，則內逼防城，外斷東興、思勒，是無欽、廉也。即中分一綫，此島形狹而長。彼既築壘，我將安守？形勢所關，不能遷就。議久未決，乃暫與定約三條：一、大段相合。二、較圖不合，作為未定，各請示本國。三、撤江平之兵。狄使仍狡辯，乘界議未定，竟以兵力驅江平、黃竹居民內徙，呼籲使轅，哀求安置者，日凡千百。承修責問狄使，彼答以兵事有地方官主持，江、黃界議，已歸駐京使臣與總署面議，不能攙越。反覆詰駁，來往六次，兩無端緒，朝廷恐議久無成，別開邊釁，許駐京法使之請。凡未定之界，歸入後議，不決處所，一并在京商定。乃諭敕承修，先白欽西至桂省全界，彼此不爭之處，一律作速勘辦，遂與狄使即芒街校對圖籍，訂定清約。粵桂詳圖分四段：第一圖，起竹山至隘店、隘口，而向日所爭論之嘉隆河、八莊，分茅嶺十萬山三不要諸地，均歸我界。第二圖，起平而關至水口關外。第三圖，起岵賴至各達村外止，與雲南界接，於十三年二月立約署押，以界圖校竣入告。四月，諭界務將竣，鄧承修准其先回欽州候旨。五月，復諭中法續訂界務商務條約，已派王大臣與法使畫押。其設立界牌事宜，照約由地方官會同駐越法員辦理。鄧承修著即馳驛回京，尋予免部議革職處分。

十四年，因病乞解職，疏三上，許之。在籍主講豐湖書院，讀書養母。十八年，卒於家。宣統元年，以兩廣總督張人駿請，詔將學行事蹟，宣付史館立傳，飭地方官以時存問其母。

《易經》要義

區大典

《易》大象說

《易》之爲書，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然欲盡人合天，期至乎天人一致，此其要義，則孔子《大象》盡之矣。夫《易》，氣學也，數學也，象學也。氣數之學，幽深繁賾，要以象學爲切於人之身心。昔者伏羲氏，仰觀天，俯察地，近取身，遠取物，於是始作八卦，如孔子《說卦》所陳，皆象也。故《繫辭》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又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又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又曰：“以制器者尚其象。”蓋舉天下事物之賾，皆器也。形上者道，形下者器，制而裁之，則象尚焉，故又曰：“象事知器。占事知來。”（以上皆見《繫辭》）後之學者，徒欲求《易》於占，不知求《易》於象，豈知“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知以藏往”，此象事也；“神以知來”，此占事也（見《繫辭》）。《中庸》之言曰：“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又曰：“至誠如神。”所謂神以知來也，而禎祥、妖孽、蓍龜、四體，皆象也；所謂知以藏往也，所以知《易》占凶吉，而象實爲吉凶之兆，故曰：“吉凶者，失得之象也。”

竊舉八卦六十四卦之《大象》，一一詮釋其義，以次及《小象》。意者孔子假年學《易》，可以無大過，其在斯乎！其在斯乎！學者仰觀俯察，萬象紛羅，隨處悟道，以反修德，仁遠乎哉？若夫《易》有聖人之道四：尚辭、尚變、尚象、尚占，是也。尚象而尚辭在其中，尚占而尚變在其中。茲既博陳《象》辭，而尚變尚占之義，當以次演之，其於《易》道，思過半矣。

乾 大 象

☰（上乾下乾）《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此即盡人合天，天人一致之義也。“以”，用也；孔子示萬世學者用《易》之方，於六十四卦《大象》明之，所以寡過也。乾、坤、震、巽、坎、離、艮、兌，爲八卦之名；乾天、坤地、震雷、巽風、坎水、離火、艮山、兌澤，爲八卦之象；乾健、坤順、震動、巽入、坎陷、離麗、艮止、兌說，爲八卦之性情德行。天者，卦之象；健者，卦之德。何以不舉卦之名？互見也。如“地勢坤”，知坤之德順；則“天行健”，知健之名乾也。以“天行”擬其重乾，猶以“地勢”擬其重坤。坤爲地，質也；質之充積，則爲勢。乾爲天，氣也；氣之洋溢，則爲行。“天行”者，晝夜之運也；天之運行，不舍晝夜，故曰健也。剛、健、中、正、純、粹、精（見《文言》），爲乾之七德，舉健以包其餘，於其運行

微之也。“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見《繫辭》）此“天行”也。日往月來，月往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寒往暑來，暑往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此“天行健”也。“君子”，謂學《易》者，兼上下言，其或稱先王，或稱後，則專以在上言也。“以”者，用《易》也，以自強法天行，以不息法健，所以修身而寡過也。

《論語》教人，開宗明義，曰：“學而時習之。”“時”者，天也；“習”者，人也。朱子釋之曰：“學之不已，如鳥數飛。”此不息之象也。其在聖人，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至，自十五志學，以至七十從心，乃曰：“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此至誠無息，聖人之天道也；其在學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討過，無憾而後即安”（見《國語》）；其在庶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見《古詩》）。他如大禹惜寸陰，陶侃則惜分陰，以及後儒之三餘讀書，皆法天不息之義也。《中庸》引《詩》曰：“惟天之命，於穆不已。”此即“天行健”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純亦不已。”此即君子法天，健行而不息也。更即卦辭、爻辭，而次第演繹之。

乾之卦辭曰：“乾：元，亨，利，貞。”“元”者，始也；“亨”者，通也；“利”者，和也；“貞”者，正也（見《子夏傳》）。陰陽之始為春，陰陽之通為夏，陰陽之和為秋，陰陽之正為冬。貞下起元，終則有始，天行也。君子以仁配天之元，以禮配天之亨，以義配天之利，以知信配天之貞（《注疏》以信配貞，朱子以知配貞，兩存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見《文言》）。此即自強不息，盡人合天，以期天人一致之義也。故孔子以《大象》擬議之，亦即子思《中庸》，所謂天命率性學說所自祖也。

乾之初九爻辭曰：“潛龍勿用。”“潛龍”，象也；“勿用”，占也。乾六爻皆取象於龍，所謂遠取諸物也。“龍”者，純陽之象，乾象也。龍能變化，乾道變化，故以龍象擬之。曰“潛”，曰“勿用”，似於自強之義無關，不知所謂“潛”者，非潛伏也，隱居以求志也；所謂“勿用”者，非不用也，積善以待用也，可於坤之初六《文言》，復之初九《繫辭》旁通之。坤之初六《文言》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謂乾初也；“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謂坤初也。陽為善，陰為不善，於坤初戒其積不善，於乾初勉其積善，即策以自強意也。陰陽消息，窮上反下，乾初即復初，從坤來（䷗復䷗乾䷀坤䷁復䷗）。孔子之《繫辭》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復初九《繫辭》）此乾元之吉，即乾初也。以陽息陰，以善改不善，此以改過遷善為自強，乾初復初同義，與《大象》之旨吻合也。

乾之九二爻辭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文言》曰：“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此君德也，以成德言也。然必先之曰：“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復申之曰：“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此則以修德言也。“信言”、“謹行”、“學聚”、“問辯”、“居仁”者，自強之功；“行仁”者，不息之驗也。所謂“君德”者，龍德也，乾德也，誠也，仁也。仁統四端，即四德也。德何以成？則非自強不息不為功也。

乾之九三爻辭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三爻為下乾之終，全乾之象也。下乾終，上乾始，故曰“乾乾”。日乾夕惕，主敬存誠，此《大象》自強不息之正義也。故《文言》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爻所謂乾惕，主敬也；《文言》所謂忠信，存誠也。敬誠交修，自強不息之實學也。

乾之九四爻辭曰：“或躍在淵，无咎。”《文言》曰：“上下无常，非為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羣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无咎’。”“躍”者，進而上也；“在淵”者，退而下也；“或”者，无當无恒也。君子在下，則蘊為盛德；在上，則發為大業。四爻處上下之交，進退之

際，德至矣，業未成也。故進修之志，無間於進退上下之間。“欲及時”者，惟日不足之意，自強之旨也。

乾之九五爻辭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文言》曰：“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此至誠無息、天人一致之極功也。

乾之上九爻辭曰：“亢龍有悔。”此進銳退速之戒也。銳進不已，過中失正，亢所以致悔也。亢之爲言也，知進不知退。知進退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夫晝夜進退，天運循環；剛柔變化，易道消息。聖人則之，進退不失正，而天人備矣。案易義廣博，萬象紛羅，萬理具備，知者見知，仁者見仁。茲所編輯，第即孔子《大象》所陳，最切於人之身心者言之，知聖賢經義，無非象學。觀象玩辭，自得無窮興趣，不可概目爲高遠也。至卦義爻義，有概括於《大象》中者，固當類敘之；亦有別出於《大象》外者，又當晰言之。所謂“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也，此編之辭，學者視爲管蠡之見可爾。

坤 大 象

䷁（上坤下坤）《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此即《中庸》所謂“博厚配地”、“博厚所以載物”也。坤者，卦之名；地者，卦之象。以“天行健”例之，則地勢順也，舉卦名卦象，而卦德在其中。以“地勢”擬重坤，坤爲地，質也；質之充積，則爲勢；勢，即厚之象，而順之德也。地有五：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是也。高下相因，遠近相承，其勢順而厚也。地之廣厚，載華岳不重，振河海不洩，萬物載焉。君子法之，以積德敦厚，如地之無不持載也。君子崇效天，卑法地，天崇故能覆，地卑故能載。載有二義，一則能容物，一則能成物也。乾主施，坤主受，故能容物；乾資始，坤資生，故能成物。乾氣體，氣體者智；坤質高，質體者仁。“厚德”者，仁德也。君子寬仁之德，於人無所不容也；仁愛之德，成己即以成物也。此博厚配地，而博厚即所以載物也。

六十四卦《大象》，有與卦辭爻辭同義者，乾卦是也；有別取義者，坤卦是也。坤之卦辭曰：“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此與《大象》義別，言坤以從乾爲正也。乾四德，元亨利貞；坤四德，皆與乾同。乾元資始，坤元資生，此元德之同也；乾以陽通陰而亨，坤以陰通陽而亨，此亨德之同也；乾以陽和陰而利，坤以陰和陽而利，此利德之同也；惟貞德微異，坤不能自正，以從乾爲正。《孟子》“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坤之道也，故特言曰：“牝馬之貞。”乾象爲馬，馬而牝，則坤從乾之象也。故《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坤柔乾剛，坤靜乾動，坤從乾而動，則乾剛而坤亦剛，此牝馬之義也；又曰：“至靜而德方。”此又與《大象》義同，靜而方，則厚德也。乾動而圓，故能覆；坤靜而方，故能載。坤之六二爻辭（坤卦以六二爻爲卦主，坤位居二也）曰：“直方大。”此坤之厚德也。《文言》曰：“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此君子之法坤厚德也。《小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夫乾，其動也直；坤從乾而動，故乾直而坤亦直，此即《文言》坤至柔而動剛之義也。直以方，則本乾德以爲坤德也。直者乾德，方者坤德，以直成方。“直”者，厚德之基；“方”者，厚德之體也。君子敬以直內，此心學；法乾之智，義以方外，此身學。法坤之仁，敬義立，智仁備，乾坤合，則德不孤。此德所以大，即德所由厚也。《文言》又曰：“‘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乾行而坤從，則不疑，故乾能覆，而坤能載也。此彖辭爻辭，與《大象》同義者也。

其餘如卦辭之“得朋喪朋，安貞吉”，則以坤從乾取義；初六爻辭言“履霜堅冰”，則戒坤之反乾積善；六三爻辭言“從王有終”，則勉坤之能終乾事；六四言“括囊无咎”，則勉坤法乾敬慎之德；六五言“黃裳元吉”，則正乾坤之位；上六言“龍戰於野”，則合乾坤之位；此皆與《大象》取義不同。要之坤之卦爻辭，皆取義乾坤合德。乾德剛以致健，坤德柔以效順；健則不息，順則無疆；天行地勢，故乾覆坤載。此大人君子，所以與天地合其德也，是則不同而無不同也。

周易揲蓍求卦法及經傳所載筮易占驗解說

《易》為卜筮之書，揲蓍求卦法，見於本經《繫辭》，占驗詳於《左傳》。茲以次解說之。

《周易·繫辭》：“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

案此言揲蓍求法，《注疏》解說不詳，茲據朱子《易學啓蒙》詳說之。《易學啓蒙》云：“蓍一根百莖……揲蓍之法，取五十莖為一握，置其一不用，以象太極，而其當用之策，凡四十有九，蓋兩儀體具而未分之象也。”按：“蓍凡四十有九，信手中分，各置一手，以象兩儀；而掛右手一策於左手小指之間，以象三才；遂以四揲左手之策，以象四時；而歸其餘數於左手第四指間，以象閏；又以四揲右手之策，而再歸其餘數於左手第三指間，以象再閏。五歲之象，掛一，一也；揲左，二也；扚左，三也；揲右，四也；扚右，五也，是謂一變。其掛扚之數，不五則九。”

例如揲餘之數，左餘一，右必餘三；左餘三，右必餘一；左餘二，右必餘二，皆為四數，並掛之數則五。又如，揲餘之數，左餘四，右必餘四，合為八，並掛一則九，故云“不五則九”。五數去掛一，仍為四數；九數去掛一，仍為八數，乃以四除之，以四除四，得一，為奇；以四除八，得二，為偶。奇為陽，偶為陰，是為一變。

既得奇偶陰陽，本可成一爻，但得陰陽，未得陰陽之變，《易》以觀變玩占，故又當再求得少陰少陽，與老陰老陽。少不變，老則變也，必三索之，得一奇二偶，為少陽；得一偶二奇，為少陰；若三索皆奇，乃為老陽；三索皆偶，乃為老陰也。

一變之後，除前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策（原策四十九，除前餘數九，得此數），或四十四策（除前餘數五，得此數）。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再變。其掛扚之數，不四即八。

例如揲餘之數，左餘一，右必餘二；左餘二，右必餘一，並掛一，得四數。又如揲餘之數，左餘三，右必餘四；左餘四，右必餘三，並掛一，得八數。故云“不四則八”。不去掛一（與前異），復如前法，以四除之，以四除四，得一，為奇；以四除八，得二，為偶，是為再變。

再變之後，又除去第二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策（前策四十四，除第二次餘數四，得此數），或三十六策（前策四十，除第二次餘數四，得此數；或前策四十四，除第二次餘數八，得此數），或三十二策（前策四十，除第二次餘數八，得此數）。分、掛、揲、歸，如第二次法，亦得奇偶陰陽，是為三變。三變成一爻，十有八變，成六爻而成卦，皆如此法。畫卦之法，自下而上，如三變之數，得一奇二偶，為少陽，畫一以記之；或得一偶二奇，為少陰，畫--以記之；或二變皆奇，為老陽，畫○以記之；或三變皆偶，為老陰，畫×以記之；畫---以記陽爻陰爻，畫○×以記老陽老陰之變爻。若全卦六爻，皆少陰少陽，則爻不變，卦亦不變，《左

傳》所謂其卦遇某，是也。若全卦六爻，中有一爻爲老陽，則此爻變陰；或有一爻爲老陰，則此爻變陽，而卦亦隨之俱變，如《左傳》所謂遇某之某，是也。遇某者，本卦也；之某者，變卦也。此爻變，則以此爻斷吉凶；全卦不變，則統觀本卦內卦外卦以斷吉凶，《洪範》所謂曰貞（內卦爲貞）、曰悔（外卦爲悔），是也。附錄《左傳》所記不變卦，與變卦以爲例。

成十六年《左傳》：晉伐鄭，楚救鄭，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震下坤上，初爻，少陽；二三四五六爻，少陰，皆不變。無變爻，故無之卦，當觀全卦，及內卦貞，外卦悔，合諸象以決吉凶），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蹙王傷，不敗何待？”及戰，呂錡射楚共王，中目。

杜預注云：“復，陽長之卦。陽氣起子，南行推陰，故曰‘南國蹙’也。南國勢蹙，則離受其咎。離爲諸侯，又爲日；陽氣激南，飛矢之象，故曰‘射其元王，中厥目。’”按杜注釋卦義而未詳，當再詳釋之。漢《易》說以十二消息卦爲主，復繼坤，坤十月卦，復十一月卦。十月純陰，十一月冬至，一陽初長，故曰：“復，陽長之卦。”十一月子月，陽氣起子，南行至午，而陽盛陰衰，故曰“南行推陰”。坤，上下卦皆坤，爲純陰。又八卦定位，下離上坎，坤、離，同位下卦之二爻，故坤離同體。離位正南，坤位西南，坤又爲國土，楚國位南而偏西，所謂南國，即楚也。坤十月卦純陰，上下皆坤；而十一月，一陽來復，陽氣推陰，震木剋坤土，下卦坤變震，全坤已減其半體，此南國所以蹙也。坤離同位，下卦坤減，而離亦不見，故曰：“南國蹙，離受其咎。”坤離同體，坤爲臣，離爲日，則諸侯也；晉卦下坤上離，亦曰康侯，此其義也。下卦坤初爲坤元，此元侯也；楚諸侯僭稱王，故曰“元王”。離爲目（《說卦》文），震爲蒼莨竹（《說卦》文），矢之象；陽氣激南，又爲飛矢之象；震知貫離日，故曰：“射其元王，中厥目。”此杜注義也。又一說，內卦貞，我也，初爻：“不遠復，无祇悔，元吉。”故晉勝；外卦悔，敵也，上爻：“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眚爲口疾，國君凶而傷日，故楚敗。此又一義也，但不若杜義之備。

莊二十二年《左傳》：“陳厲公……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坤下巽上）之否䷋（坤下乾上。六爻中，惟四爻，老陰變陽，故畫×以別記之；餘皆少陰少陽，不變。四爻陰變陽，故上卦巽變爲乾。全卦觀變之否，以觀四爻，參否卦，以斷吉凶，此筮易例也），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此觀四爻辭，以下斷辭）。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皆見《說卦》）。風爲天（謂巽變乾）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於王。”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於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始大於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

案杜預本注更畧，再詳釋之。杜注云：坤下巽上，觀；坤下乾上，否。觀六四爻變而爲否，故取觀卦六四爻辭。《易》之爲書，六爻皆有變象，又有互體，聖人隨其義而論之。

此卦名觀，蓋取互體艮義。孔子《繫辭》云：“二與四同功”、“三與五同功”，以互卦言也。每一卦體，有下卦，有上卦，又有下互卦、上互卦；二至四爲下互卦，三至五爲上互卦。本卦觀，三至五，互艮；變卦否，二至四，亦互艮；觀全卦體，又爲大艮。《說卦》：艮爲門闕之象；闕又名觀，《禮運》：孔子出遊於觀上，是也。《周禮》：六官皆懸書象魏，使萬民觀象；象魏，即觀也、闕也。艮，有此象，故以觀名卦。《彖》曰：“大觀在上”、“下觀而化”，九五以一陽居尊位（君也），下四陰（皆民）觀化，此其義也；而四爲諸侯（五天子鄭氏，四諸侯易說），適當

大艮與互艮門闕之中。下卦坤，互卦坤，又爲國土，此有土諸侯，觀光上國，作賓王家之象也。坤離同體，二四同功，又皆體離（以既濟定言）。離爲火，爲日，光也。坤卦所云“地道光”、“含萬物而化光”，皆以離言。坤爲國土，“國光”者，坤光也，即離光也。離爲相見（《說卦》文），又觀光之義也。況陳備三恪之封，敬仲爲陳公子，占得此兆，意者其代陳有國乎？“乎”者，疑未定之辭，此姑即遇卦爲斷也。然無如其變爲否也，否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此敬仲所以去陳也。然觀雖變否，而下坤之國土無恙（以上卦言），上乾之大觀如故（以九五言），下離之觀光依然（以六二言），故曰：“不在此，其在異國；不此其身，在其子孫。”蓋光在近而耀及遠，故其應當在異國與子孫也。下又即本卦、變卦兩象合斷之，杜注云：“巽變爲乾，故曰‘風爲天’（坤土，巽風，乾天，皆《說卦》文）。自二至四有艮象（以變卦否言），艮爲山（《說卦》文）。”“山則材之所生（以互巽爲木言），上有乾，下有坤（中互艮山巽木），故言‘居土上，照之以天光’。四爲諸侯，變而之乾（下坤國，上乾王），有國朝王之象。艮爲門庭，乾爲金玉，坤爲布帛（皆《說卦》文），諸侯朝王陳贊幣之象。旅，陳也。百言物備。”案杜注解釋最明，言卦雖變，仍不失觀光賓王之象，但非其本國與本身耳。“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杜注云：“因觀文以傳占，故言猶有觀；非在己之言，故知在子孫。”

觀變否，而曰“猶有觀”，以互艮言也。艮爲門闕，觀也。三至五互艮爲觀，四觀五光，此本卦觀也。變否，二至四亦互艮，故曰“猶有觀”。四既變不能觀五光，惟二應五，二觀五光，故曰“其在後”，此變卦觀也。本卦觀，上卦巽風，下卦坤土；變卦否，亦上互巽風（二至四互巽），下臨坤土，故曰“風行著土”。國土，一也，而風行自近之遠，故知在異國。下又即卦象，而推知殷國之爲大嶽後姜姓國，杜注云：“姜姓之先，爲堯四嶽”，“變而象艮，故知當興於大嶽之後。得大嶽之權，則有配天之大功。”

觀變否，上體乾天，下互艮山。山嶽大乃能與天配，故觀天、山二象，而決異國爲大嶽姜姓（《周語》：四嶽佐禹治水，命爲侯伯賜姓姜，氏有呂）。後又即卦象，而推知陳衰子孫乃興，杜無注，不詳。本卦觀，互艮山；變卦否，亦互艮山，此兩大者也、山也，變卦艮山已顯，而本卦艮山不見，故興於異國，則本陳國已衰，兩大山不並立也。其後筮辭皆驗。